

反對僅以修訂《家庭暴力條例》條文的方式處理同性同居者暴力問題的意見書

對於政府最近提出的把同性同居者納入《家庭暴力條例》涵蓋範圍的建議，本人在此表示反對，同時支持教會和其他團體提出的反建議，即把有關條例的名稱改為《家居暴力條例》，然後才把擴大保障範圍的修訂建議納入該條例，理由如下：

(1) 在一個名為《家庭暴力條例》的法律中把同性同居者納入保障範圍，至少會進一步削弱在一個自由泛濫的社會中本已薄弱不堪的家庭觀念，而由此引起的家庭制度解體所造成的種種惡劣的社會後果，包括家庭暴力本身、青少年問題等等，早已是有目共睹的事實。

(2) 雖然政府建議的修訂本身也許不會在法律上改變家庭的定義，但從同志團體及其支持者通過各種渠道表達的意見可知，更改“家庭”的定義確實是他們的努力目標，而同志運動的影響力也的確早已在世界各地不成比例地膨脹着。在這樣的社會氛圍下僅僅修訂《家庭暴力條例》的條文來擴大涵蓋範圍，便難免令人擔心此舉會否間接為同志團體的下一步行動鋪路，讓他們可以利用經修訂的條例，通過司法覆核等途徑，藉着某些迷信自由主義的法官的個人意志，一舉攻陷健全社會的最後堡壘。

(3) 教會和其他團體提出的上述反建議只是在原有修訂建議的基礎上加進一項小修訂，即改動該條例的中文名稱，其實完全沒有損及原有建議中處理同性同居者暴力問題的初衷。

(4) 至於語言上的可接受性，新建議的中文名稱“家居暴力”是以表示處所意念的“家居”修飾表示動作意念的“暴力”，屬於常見的“偏正結構”，類似的常用詞語甚多，如“街頭暴力”、“戶外活動”等，在構詞上完全合乎規範。新名稱也許沒有原有名稱那樣密切對應於英文名稱和廣受採用；但既然法律的名稱本身沒有法律效力，而一字之易又可以減低有關修訂對家庭價值的衝激和認同家庭價值的各界人士的疑慮，名稱上即使略有瑕疵，也是值得付出的代價。

總括而言，上述反建議正是最能解決目前有關爭議的兩全之策，也是全面考慮各種因素後最為可取的方案，本人看不出有甚麼理由不予採納。

盧成瑗（兼職法律翻譯員；立法會港島區選民）

2009年1月8日